

# 申报智能科学与技术一级交叉学科博士生 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面向哈工大校内教师开展智能科学与技术一级交叉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如申请人已在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可填写《研究生导师交叉一级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申报表》，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所在学院（部）、本分委员会评定同意，在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后，可聘为智能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生导师。

如申请人尚未取得其他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可按学校发布通知正常申报成为智能科学与技术学科专职博士生导师，由本分委会评定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聘为智能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生导师。

本分委会每年 4 次集中受理各学院（部）教师的申请。

申请人在满足学校要求的基础上，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截止申报年的 4 月 30 日，对于引进的曾在其他高水平大学担任过博士生导师的长聘和准聘岗教师可不受此年龄限制)。

3. 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 5 年，并已受聘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满 2 年(在教学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者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

4. 高质量完成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近 5 年内连续 3 年在境外完整协助指导过博士生(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长聘和准聘岗教师参加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备案时可不受此项限制)。

5. 在个人科研工作中，有明确而稳定的与智能科学与技术密切相关的研究方向和饱满的科研任务；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关心智能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作用。

6. 近五年内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学生)或通讯作者，在 CCF 推荐的 A/B 类期刊或会议上或者中科院一区/二区期刊上发表与智能科学与技术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期刊论文。

7. 申报人获得过与智能科学与技术密切相关的省部级

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学术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8. 对于引进的神舟青年学者及以上级别的教师，在入职前发表的文章单位署名方面可不受限制。

9. 近五年内，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及以上项目；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重大需求相关项目<sup>1</sup>；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重大需求相关的基础科研项目、技术基础项目（近三年引进的神舟青年学者及以上级别的教师不受此限）；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单项 30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上、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等的子课题（独立建账且到账 50 万元以上）。并且，目前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有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科研项目子课题（以合同签字为准）或 100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在研，且当前在账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 60 万。上述各类项目中至少有一部分研究内容应与智能科学与技术密切相关，经费额度以科工院/国内合作处/财务处认定为准。

10.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我校长聘和 2024 年之前的准

---

<sup>1</sup> 具体包含项目类别信息请联系智能科学与技术学位分委会秘书杨老师（联系方式：18845799825）

聘岗教师（包含经学校人事处认定的部分按 PI 制、长聘岗待遇聘任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岗位教师）、讲席教授（长期）、特任研究员，以及其他为满足学科发展急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认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实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备案制（简称备案制）。

11. 近 3 年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1）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且在影响期内，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或者其他管理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情况；

（3）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 2 次出现严重问题。

12. 申报人连续 2 年未通过本分委会评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停 1 年申报。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